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Institute Of Physic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清风物语



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
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
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
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

2022年第1期 (总第1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目 录

节日提醒	1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1
警钟长鸣	4
中科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二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沈某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案	5
科研诚信	12
关于对罗时龙在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请托行为的处理决定	12
关于对杨卫忠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处理决定 .	13

节日提醒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直党字〔2021〕39号)

各分院分党组、纪检组，院属各单位党委、纪委，院机关各党组织：

2022 年元旦、春节将至，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严明纪律、净化节日风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正风肃纪，现就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

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地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毫不松懈地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加强教育提醒，节前将 12 月 20 日中科院警示教育会精神和通报的 9 起违纪违法案例传达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对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件，常敲“警钟”，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要将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起来，疫情防控一刻也不能放松，倡导干部职工就地过节，有效控制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过紧日子，带头做到厉行节约，自觉抵制餐饮浪费、铺张奢侈行为，严格家教家风。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实施办法，发挥“头雁”效应，带动党员、职工增强纪律规矩意识，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作风“防火墙”。院机关工作人员要更加严格自律、时刻警醒，在作风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严禁收受院属企事业单位通过快递等方式赠送、寄送的土特产、纪念品、礼品、礼金等，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对象的宴请。

各级纪检组织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认真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在严明纪律规矩上持续发力。要紧盯“四风”新动向，坚决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顽瘴痼疾，及时查处通过物流快递违规收送礼品、违规收送电子红包、违规接受管理和对象宴请、躲进内部场所公款吃喝、公务活动餐饮浪费、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严防“节日腐败”。要紧盯岁末年初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紧盯借节日之机搞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违纪违法行为。要在节前约谈、提醒财务、公务接待、食堂、公车等管理部门负责人，督促履行监管职责，形成监督合力。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顶风违纪行为严查快处、及时通报，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确保节日风

清气正。对于工作失责失察、放任不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各级纪检组织对群众反映的、舆论媒体关注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线索、重要舆情，要迅速组织核查处置应对，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院直属机关纪委。

举报邮箱：jianshen@cashq.ac.cn

报送邮箱：yhwang@cashq.ac.cn

联系电话：010—68597458，18310105173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2月30日

扩展阅读：

逢年过节收受礼品礼金行为如何定性

https://www.ccdi.gov.cn/hdjl/ywtt/202112/t20211231_161602.html

浅谈酒后驾驶的纪与法

https://www.ccdi.gov.cn/hdjl/ywtt/202110/t20211028_150493.html

警钟长鸣

中科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中科院直属机关党委)

12月20日上午，中国科学院在京召开警示教育会，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会精神，通报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的中科院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对全院深化作风建设、强化警示教育作出部署。中科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阴和俊出席会议并讲话，院党组成员、副秘书长、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李和风主持会议。

会上，李和风传达了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会精神，院直属机关纪委通报了9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阴和俊就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会精神，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提出明确要求。他强调，全院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推进作风建设，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带头践行“两个维护”、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的实际行动。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对中科院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目标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基础研究等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抓住作风建设中的薄弱环节精准施治、标本兼治，弘扬新风正气，以作风建设的实际成效助推科技创新工作。要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强化纪委监委监督专责，突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形成齐抓共管纠治“四风”、深入推进作风建设的整体合力。

李和风要求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将会议精神、典型案例迅速传达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认真组织警示教育，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举一反三，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警示教育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科院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院机关各部门、各党组织负责人，分院分党组、纪检组，院属单位党委、纪委负责人共 330 余人参加会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二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沈某公车私用、私车公养案

（2021 年指导性案例第 7 号，总第 7 号）

【关键词】

公车私用；私车公养；贪污侵占

【执纪执法要点】

随着公车改革的深入推进，各地公车管理制度不断规范，

“公车私用”问题得到了有力遏制，但“私车公养”问题开始抬头。“私车公养”问题通常涉案金额不大，但本质是化公为私、贪污侵占的腐败问题，与“公车私用”不同，已经由风变腐。执纪执法工作中，纪检监察机关一方面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对此类问题作出准确认定和严肃处理，以杜绝“车轮上的腐败”，另一方面也要坚持实事求是，对实践中的不同情况认真加以区分，作出精准处置。

【基本案情及处理结果】

沈某，中共党员，某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正县级）。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沈某在已领取公务交通补贴的情况下，先后多次要求司机驾驶公车接送其打网球、接送其在外省上大学的女儿往返学校与家中等。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沈某利用单位公务加油卡未绑定公车的漏洞，借驾驶公车开展公务之机，多次使用公务加油卡为其2辆私车加油，累计花费5500元。2021年8月，沈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政务降级处分，违纪违法所得5500元予以追缴并返还该市委组织部；同时，给予其调整职务处理。

【指导意义】

1. 准确把握“私车公养”问题的性质认定及处理

实践中，“私车公养”问题存在多种表现形式，如“私油公供”“私车公修”“私票公报”等，每种表现形式又分化出多种不同的违纪违法手段。如“私油公供”可表现为利用管理和使用公车的职务便利，使用公务加油卡为本人的私车加油，或者加完油后以公车的名义在本单位报销，也可表现为将本人使用

私车所产生的油费交由下属单位支付、报销等。

“公车私用”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理。“私车公养”行为本质上已不属于作风问题，而是将公款据为己有的贪污侵占、化公为私的腐败行为。对于“私车公养”所涉金额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应当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所涉金额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职务犯罪的，在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追究其纪律责任和监察责任的同时，还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精准甄别“私车公养”问题

“私车公养”行为构成违纪违法甚至涉嫌职务犯罪，但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看似“私车公养”行为，却不宜按违纪违法行为认定的情形。比如，在一些边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地区，所在单位根据公务出行距离等因素核定了公务交通补贴标准，使用私车执行公务的可按标准用公务加油卡加油；又如，县乡基层工作人员虽按规定领取了公务交通补贴，但因下村入户等超出了保障范围，相关单位可以根据规定对公务交通补贴标准进行适度调整，或者按程序制定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并按标准予以计发；再如，对一些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或者突发事件处

置等不可预测的特殊事项，临时使用私车开展公务活动，在此过程中产生的用车费用、损耗甚至损毁，可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给予适当补偿补助等。

此外，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4〕40号）和中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巩固公车改革成果的通知》（发改电〔2016〕757号）等规定，从实际出发及时解决公车改革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序衔接公务交通补贴等相关政策，主动探索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公务出行，尤其是县乡基层工作人员的公务出行。比如，支持地方提高公务交通补贴统筹比例，且统筹比例可考虑不设上限，重点保障出行任务重的岗位和人员；在交通不便地区制定相关管理办法，采取按距离远近按次包干发放交通费，等等。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以强有力的监督措施作为保障，在切实保障公务出行的前提下，避免出现以交通费补助名义变相发放福利等问题。

3. 充分发挥组织处理作用

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纪检监察机关在执纪执法工作中，认为被审查调查人不宜担任现职或者有必要先行给予组织处理的，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六条之规定给予其相应组织处理。本案中，沈某作为组工干部，其素质品质直接关系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能否做到公道正派。因此，从加强组工干部建设的角度出发，对沈某同时作出调整职务的组织处理，

以充分发挥警示作用，强化组工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确保组工干部在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进一步涵养政治生态。

【相关条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8月18日）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2020年6月20日）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一）贪污贿赂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

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二）违反规定，在公务接待、公务交通、会议活动、办公用房以及其他工作生活保障等方面超标准、超范围的。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2021年5月22日）

第四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带头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从严治部、从严律己、从严带队伍，努力建设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让党中央放心、让党员干部人才信赖、让人民群众满意。

加强组工干部队伍建设，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严守组织人事纪律和保密纪律，坚持清正廉洁，着力提升专业化能力，确保政治上绝对可靠、对党绝对忠诚。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2021年3月19日）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第（十五）（十七）项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组工干部“十严禁”纪律要求》(2008年8月22日)

八、严禁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亲友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特殊照顾或私利。

组工干部有违反上述纪律要求的,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要调离组织部门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扩展阅读: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一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

http://dqyd.iphy.ac.cn/news_detail.php?id=35413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第二批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

http://dqyd.iphy.ac.cn/news_detail.php?id=35802

科研诚信

关于对罗时龙在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请托行为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5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罗时龙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罗时龙向多位其猜测可能是评审专家的学者发送电子邮件，请求对其申请的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4216060047）给予关照，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罗时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风暴浪潮引起的海岸沙丘侵蚀脆弱性研究”（申请号4216060047）申请，取消罗时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2年（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给予罗时龙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对杨卫忠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 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58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嘉兴学院杨卫忠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卫忠在担任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期间，在某网站发布与其评审项目相关的评论信息，并引起了一定程度的舆论关注，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杨卫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5年（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给予杨卫忠通报批评。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年10月29日

扩展阅读: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12/30/content_5575589.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一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0883.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二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1402.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三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1957.htm>

2021 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 (第四批次)

<https://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442/info82168.htm>



2022年1月4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淼

审核：石永军

